

目 录

教学管理

一、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
二、关于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规定.....	17
三、实验实训室守则	19
四、教室守则	20
五、考场守则	21
六、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23

学生资助

七、奖学金评审办法	25
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30
九、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34
十、勤工助学及爱心基金说明.....	39

学生管理

十一、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42
十二、关于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处理的解释规定.....	48
十三、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取消住宿资格的规定.....	49

十四、关于禁止校内麻将、纸牌类活动的通知	50
十五、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51
十六、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57

学生文明

十七、学生文明礼仪十条	60
十八、学生德育综合测评试行办法	61
十九、“三创”文明申报办法	68
二十、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70

校园管理

二十一、学生外出活动规定	73
二十二、图书馆阅览室管理规定	75
二十三、学生宿舍管理守则	77
二十四、校园治安管理若干规定	82
二十五、宿舍禁烟公告	85
二十六、《学生自律承诺书》	86

一、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 入学 • 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缴纳学费，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请假，并提供书面请假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学籍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审查人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患有疾病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重新提出申请入学，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和学校卫生室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

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1. 新生报到后身份信息核查工作

报到时，招办根据新生提供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原件，按照录取信息中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录取专业等信息审核新生的入学资格，并对以上信息签字确认。教务科研处组织新生入学人像比对身份核验，校方和新生双方核对，确保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核工作准确无误。

2. 新生录取批次加分材料核查工作

招办对自主招生批次加分学生的加分资格证明材料再次核查；同时，依照新生名册和教育部下载的新生信息，对所有报到的新生进行逐一比对核查。

3. 新生档案信息核查工作

档案室在报到现场设立档案接收专位，对每一位学生交来的档案认真核对，档案材料包含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入党入团材料等，并开据档案收件回执单，做到收取的新生档案准确无误。对于没有完成档案递交的新生，档案室通知各学院辅导员，由辅导员告知新生在规定时间内补交。

4.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学生资格复审

艺术类加考的专业学生和中高职贯通特殊类招生的学生，相关学院需要制定具体的复试审查实施办法，并交复查办公室备案。

5.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学籍注册的审核工作

复查中发现学生患有严重疾病、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保留其入学资格；新生参军必须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要求做好新生服义务兵役的保留入学资格工作，严格比对入校新生数据，做到数据准确无误后上报学信网。教务科研处将新生的编班学籍信息数据汇总后让学生逐一签名确认，信息核对无误后，将学籍注册信息全部上报学信网。

第五条 学费按学年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日期，持学生证和学费缴款单到辅导员处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申请暂缓注册，原则上暂缓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每年10月底前教务科研处按照各学院的报到名单进行学籍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获准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除外）。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资助形式，由学生处受理并审核后报银行后转教科处办理注册；如没有通过银行审核的，按照缴费注册规定办理；对于办理分期缴费的学生，如果不能在一学年内完成缴费，下一学年暂缓注册，待缴费完以后再予以

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以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考核 • 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总表，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 60%，期中考试成绩占 20%，平时成绩占 20%（不进行期中考试的课程其平时成绩占 40%）。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因课程特点，不按上述方法计算成绩的课程，应将评分方案报教务科研处备案，并向学生说明。考查课的考核应在期末考试周前结束，考查课程卷面成绩占 60%，平时成绩 40%。

考查课程和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应按照学生平时听课、完成作业、习题课、实验、课堂讨论、质疑和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考查成绩采用五级（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记分。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考核方式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对患病或有残疾的学生，经本人提出申请，医院证明，本校医务室复核，由体育教研室同意，报教务科研处备案，可以参加体育教研室组织的保健课。未经申报批准，擅自不参加修习者，则以旷课论处。体育课的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单独设立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公益活动实践、社会实践、实习环节（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的成绩按五级（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记分。

第十条 五级记分和百分制记分的互换原则：

五级记分折算为百分制记分办法：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记分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换算。百分制记分折算为五级记分办法：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分—89分（含80分）为良、70分—79分（含70分）为中、60分—69分（含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前必须参加听课、实验、作业、讨论、上机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登记时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

1. 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一学期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
2. 缺交该课程一学期作业三分之一者；
3. 在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中缺做或缺交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者。

凡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和学期补考。

• 缓考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必须事先向所属学院办理缓考手续，填写缓考申请表（一式两份），报教务科研处审核批准。病假应持医院病假证明（附病历卡或校医务室病假证明），事假应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缓考手续由辅导员提出意见，学院审核，报教务科研处审核批准。考前无法到校办理缓考手续的必须事先电话告知辅导员，并报教务科研处记录备案。（但必须在考后一周内办理书面补假手续）。在成绩单上注明“缓考”字样。凡未办理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作“缺考”0分处理。

• 作弊·缺考·补考

第十三条 制订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其中通过补考的成绩，予以标注。（具体制度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业成绩管理制度》、《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在成绩单上注明“作弊”字样，取消其学期补考资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科研处批准，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具体处理办法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反考场纪律、作弊处分条例（试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子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交教务科研处批准，其已获得学分，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凡无故缺考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的，即为缺考，在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十五条 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可进行补考。补考一般于新学期开学前一周内进行。若补考不及格可于毕业前再进行一次补考。补考成绩合格的，考试课程均按“60分”登载，考查课程均按“及格”登载；考试课程不及格按“实得分”登载，考查课程不及格按“不及格”登载。

第十六条 毕业前补考。对毕业班学生在第一到第五学期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在第六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教务科研处下发通知时间为准，学校为其安排一次毕业前补考。

第十七条 毕业后两年内补考。要求参加毕业后补考的学生需填写教务科研处印制的毕业后补考申请表，方可参加补考，具体时间以教务科研处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 免修 • 选修 • 辅修

第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课程免修：

1. 凡持有全国或上海市组织的大专以上（含大专水平）、符合本校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且有效时限符合学校规定的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技能合格证书等的对应课程。

2. 参军退伍学生，入伍经历根据有关规定可视作毕业顶岗实习经历予以承认，但不能替代其他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实习经历。

3. 留降级的学生，已经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予以承认，不包括尚未结束的跨学期课程。

4. 凡持有残疾证且不能参加体育运动者；有先天性疾病引起的

不适宜参加剧烈运动者，且持有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课程开始后出现长期或慢性伤病情况者，且持有三级乙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具备上述情况的学生可申请体育课程免修，成绩均已及格登载。

5. 凡持有军人退役证或持有国家级运动员证书者，可以申请体育课免修，成绩以优秀登载。

第十九条 办理免修的手续、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

1. 要求免修的学生，必须填写教务科研处统一印制的《免修申请表》，并经辅导员、学院审核后，由教务科研处批准。未经批准不上课者作旷课论处。

2. 符合第十八条第一种情况者，除填交《免修申请表》外，还必须交有关证书原件以便审核，并交有关证书复印件以便备案。证件有效期为二年。学期开学三周后不再受理这类免修申请。

3. 符合第十八条第三种情况者，必须在开学后三周内办理免修手续。

4. 有合格证书的由各学院专业主任认定成绩，免修课程的成绩据实登载，原则上一张证书对应一门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可根据教务科研处公布的选修课程办理选修课程报名。学生应按教务科研处公布的编班名单修读，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作为辅修成绩予以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相关经历可以折算为综

合实习或毕业顶岗实习成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相关专业课程学分，经专业主任认定后予以承认，计入学业成绩，上述规定由学校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学分 • 学业警告 • 留级

第二十四条 我校积极推进学分制，试行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模式。

1. 学分计算

学分是课程教学量的计量单位。1 学分是指在一个学期内完成 1 门周学时为 1 学时课程的教学量。

2. 学分的取得

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需经过严格考核，成绩及格，取得学分。

3. 学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一学年中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门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学校给予其学业警告处理；学生连续两学年得到学业警告处理，学校给予其留级处理；学生在一学年中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门数达二分之一及以上，学校给予其留级处理。

• 考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组

织的一切活动。对学生课堂学习、实验、实习、公益劳动、军训等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活动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具体规定和请假程序如下：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或活动时间里，学生都应按时出勤参加，不得旷课、无故缺席。

2.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获假。病假必须要有校医务室或医院病假证明（附病历卡）。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无法事先请假的，应电告学校并在一周内补办请假手续，否则作旷课论处。

3. 请假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一周以内的由学院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教务科研处审批。凡请假期满仍不能到校上课者，必须办理续假手续。

4.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不来上课者或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者，均以旷课论处。

5. 实习阶段，无故不参加或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无实习成绩。

• 转专业 • 转学

第二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一学年后，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休学后原专业已不再招生的；个别学生经学院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家长签字同意，经学院和教务科研处两级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转入相应专业。转专业学生应转入该专业低一年级就读，学生应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学习环节。转专业

批准后的学生名单将在学校进行公示。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会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不办理转学手续。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和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 转专业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签署意见，教务科研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并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2. 转学

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并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予以转学。

转入：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

证明，如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再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跨省转学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休学 • 复学

第三十二条 高职院校学生标准学制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创业休学、参军学生除外。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出现严重身心健康问题或者发生意外伤残，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休学次数允许两次，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毕业班学生不予以休学，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学校设立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学生休

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并进入与该生休停学时相衔接的年级学习。

3. 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可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费退款和复学时缴纳学费的办法：

1. 新学年开学前办妥休学手续的，可以不缴纳休学学年的学费。复学时应按复学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2. 在学期中途休学的，该学期的学费不予退款。应予退款的部分办理休学时也暂不退款，当复学时以补缴缴足该年级全学年学费的方式来处理。

• 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出现严重身心健康问题或者发生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根据上海市关于《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沪价费[2005]029号），学生退学、转学，原则上，按学期计算，上课时间不满三分之一的，退还学费、住宿费的三分之二；上课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注销其学籍。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毕业 • 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毕业环节等)，考核成绩全部及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其不及格课程可在结业证书落款日期后二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来校补考，补考及格后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业转毕业的申请。逾期未参加补考者，不再办理换发毕业证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如不满一学年，学校发给其学习成绩单；如超过一学年（包含一学年）以上的，发给其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出国成绩证明

1. 中文成绩证明办理程序：

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由教务科研处打印中文成绩并盖章。

2. 英文成绩证明办理程序：

学生自行翻译或者中介机构翻译后统一由公证处认可盖章后，到学校教务科研处审核盖章。

•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根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制订我校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具体制度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为其出具辅修专业成绩证明。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科研处。

二、关于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规定

第一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训、实习两大类。

第二条 实训是某一门课程所形成的单一动手能力的训练，也可能是某一课程群所形成的综合动手能力的训练。它一般是一门独立设置的课程，应单独考核，其要求与一般课程一致。实训课程最好能安排到企业去完成，如果条件不具备，那么也可以安排在有工程环境的实训室里完成。

第三条 实习被分为认识实习、综合实习、毕业（顶岗）实习三类。学生应该在相关的企业里完成。认识实习一般安排在专业课程的开始；毕业（顶岗）实习显然会安排在整个教学过程的最后；贯穿在教学过程中的各种实习我们都统称为综合实习，根据它内容、目标的不一，可以在综合实习的前面冠以某一个专业主题。

第四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体现在本专业的教学大纲中。大纲会告知安排的目标、教学安排、基本要求、学时分配等，实施计划会有每个专业非常细化的时间、地点、内容、考核的安排和要求。对于每个学院给出的实施计划学生要特别关注，任何的疏忽或怠懈都会引出严重的后果。没有完成这一环节的都将被视为课程的不及格。实践环节课程的不及格与理论课程不及格是一样的，都会导致补考、留级、不能毕业、不能取得毕业文凭。实践环节的补考需补齐所有实习材料后进行补考答辩，通过补考答辩后方可变更成绩。

第五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更多的时间是在校外企业进行。管理需要更多地体现学生自我约束管理能力，更锻炼学生自己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每个实践性教学环节在实施以前，各学院都会制订和公布详尽的实施计划，它会包括本次实践教学的目的、具体任务、实施时

间、实施地点、指导带教老师名单、分组安排要求、过程记录（日记、周记）、考核办法、成绩评定、对学生行为规范和安全事项的规定等，时间长的还包括《告学生家长书》，学生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第七条《毕业(顶岗)实习》的环节，它更强调学生实习的岗位性，希望在临毕业前让学生能接受顶岗的训练，能增强岗位的适应能力，进而增强学生职场竞争能力。

第八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第九条 学校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十条 实践性环节与任何其他教学环节都一样，学生必须严格按学院制定的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计划执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注意安全性问题。

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厅[2015]3号文即认真落实鼓励高校学生做好已有的政策措施第四条。我校凡参军入伍学生，入伍经历可视为毕业顶岗实习经历予以承认，但不能代替其他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实习经历。退伍学生需完成《参军学生部队实习小结、考评记录表》，经部队领导、学生指导教师给予评分后，予以综合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三、实验实训室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前认真预习，做好预习报告，不迟到、不早退。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实训室或其它实验场地，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禁喧哗，不准吸烟，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实训无关的设备。

第三条 遵守实验实训室规范，服从教师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实训。如需改变步骤，应事先征得教师同意。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实训现象，如实记录实验实训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实训结果。若发现涂改、臆造实验实训数据者，该实验实训成绩为不及格，并不得补做。

第四条 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备，节约用电和元器件等。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五条 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如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人员及时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完毕后，主动协助指导教师整理好实验实训设备用品，清扫好实验实训场地，保持实验实训室整齐清洁，切断水、电、气源，随手关灯、关窗。

第七条 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实训报告。凡实验实训报告不合要求，均需重写实验实训报告。对于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实验总评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八条 本守则具体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四、教室守则

第一条 保持安静，不准在教室里大声喧哗、跳舞、打扑克或开展体育活动，不准在教学楼走廊或四周喧闹，携带手机进教室必须关机。

第二条 尊敬师长，学生要做到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要起立，向老师问好。

第三条 行为文明，穿着整齐得体，不得穿汗背心，内短裤、拖鞋、睡衣、睡袍进入教室，不把食品带入教室，不准在教室里吸烟、喝酒，不准在教室就餐，禁止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四条 保持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和杂物，上课前值日生必须擦清黑板；不在课桌椅和讲台、门窗、墙壁、黑板上乱写、乱涂、乱画、乱刻、乱踏。

第五条 爱护公物，不得随意挪动或搬走教室内的课桌椅，不准拆卸或取走教室内的门锁、窗帘或电器设备，损坏任何设施，均须照价赔偿。

第六条 注意节约，随手关灯、关电扇。自修人少时，应集中用灯，最后离开教室的同学，应主动关闭门窗，关上所有的灯。

第七条 遵守制度，按课表所指定的教室和时间上课，临时借用教室，须经教务科研处同意，认真执行教室值日和卫生清扫制度。不要随意撕掉教室门口所贴课程表。

第八条 本守则具体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五、考场守则

考试是检验学习质量的重要手段，良好的考场纪律是保证考试顺利、有效进行的基础，为此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学生在考试铃响前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等考前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按规定座位就坐，并将证件放在课桌左（右）上角，接受监考老师核对。

第二条 闭卷考试应自备携带必需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等。在开考前必须把教科书、包、书籍、笔记本、纸张、手机、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工具（如文曲星）等放到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三条 开卷考试时只准翻阅本人教科书、笔记本和练习册等，不得借用他人资料，不得相互交谈，否则以违纪或作弊论处。

第四条 上机考试或实验必须独立完成。属设备故障可由监考教师帮助排除，否则不得求助他人，不得帮人操作。对要求他人或为他人拷贝软盘的行为以作弊论处。

第五条 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开考场。试卷不得以任何理由带出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

第六条 答卷一律用蓝色、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否则答卷无效。铅笔只能用于打草稿。答题字迹要工整、清楚。

第七条 若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监考老师，不准同学间互问互答，不得要求监考老师对题意作任何提示和解释。

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若因故需借用文具必须通过监考老师传递，计算器借用前后必须先关掉电源，方可交由监考老师归还。

第九条 考试结束铃响，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就坐原位，待监考老师依次收齐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

第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必须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在考试过程中，交谈、递条、夹带、换卷、代考、偷看、打暗语，甚至利用通信工具等，都属于考试违规行为。违纪作弊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守则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六、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为端正学风，严格考场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认定。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

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 认定的违纪、作弊行为依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管理办法》进行处分

第四条 本认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七、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学字[2023]6号

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奖类别和评选比例

第二条 评奖范围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评奖类别及评选比例

（一）邦德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特等奖学金	20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0.5%
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2%
二等奖学金	8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3%
三等奖学金	5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4%
证书优胜奖	100-200 元/人	符合评选条件者

(二) 市级以上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国家奖学金	每人 8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 5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上海市奖学金	每人 8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思想品德好；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奖学金申请者除应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邦德奖学金

1. 特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专业各科平均成绩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各科成绩不能低于 75 分；

2. 一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内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为 85 分以上，且各科成绩不能低于 70 分；

3. 二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4. 三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内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为 75 分及以上，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5. 证书优胜奖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奖励金额 100 元，通过六级奖励金额为 200 元。

(2)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奖励金额 100 元。

(3) 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一级考试，奖励金额 200 元。

(4)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中级考试，通过大学生计算机能力二级考试，奖励金额 100 元。

(二)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原则上在获得一等奖学金及以上同学中评选。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在学院学生活动的组织和参与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

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在学院学生活动的组织和参与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选的学生必须在上一学年困难生认定库里且上学年必须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奖励并符合校助学金评选标准、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如个别学生在校表现优秀，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家庭经济更加困难，平均成绩可放宽至中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破格条件：如学生在道德风尚、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取得优异成绩，但课程平均分或单科成绩略低于评定标准的也可申请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生处审核盖章确认。

第四章 评审原则、评定办法

第六条 评审原则

- (一) 评审应突出德育为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标准。
- (二) 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方针。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四)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

第七条 评定办法

(一)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必须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坚持标准，民主评议，从严掌握，确保质量。

(二) 评定程序为：由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并汇总推荐名单后上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受理学生申请。公示无异议后，在上级规定时间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奖励办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奖金及荣誉证书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直达拨付并下发荣誉证书。邦德奖学金由学生处统一发放奖金和获奖证书，予以表彰。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沪德学字[2021]17号）同时废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

八、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学字[2023]8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参照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二档：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等于本市当年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及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父母或学生本人残疾、特困供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等其他特殊经济困难学生。

（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等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并且符合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

情况之一的学生。

(三) 学生平时在校的生活状况也属认定范围。

三、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四、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

(一)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负责资助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我校认定工作。

(二) 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学院院长、院办主任、辅导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认定工作。

(三) 各学院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的班级成员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 暑假期间在校生成可通过《学生奖、助信息填报系统》进行困难认定信息填报。

(二) 每学年开学初新生可通过《学生奖、助信息填报系统》进行困难认定信息填报。

(三)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困难生认定的学生开展民

主评议。提出认定评议指导意见。

（四）民主评议结束后，在系统打印《困难生认定表》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学生并登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平台在线申请。学院认定工作组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向本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书面申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表》中的“学院认定意见”，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和《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

（一）学生处负责汇总各院上报的材料，并组织各学院帮困辅导员进行校级审核认定，确定学校认定意见，同时建立本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将《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学校和学院每学年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学校将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上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

（四）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责任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五）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沪德学字[2021]14号）文件同时废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

九、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学字[2023]5号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得到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文件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符合本评审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相关评审流程参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沪德学字[2022]16号文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积极上进，具有强烈的求学愿望，愿意继续学业。

(六) 本学年内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七) 诚实守信，思想端正，品德优良，在校期间表现一贯良好。

(八)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力支付在校期间的全部费用。

(九)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

(十)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两档。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年 38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二)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年 30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申请条件：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无经济收入，经济状况特别困难，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任何经济来源，不能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完全依靠国家救济，无力支付学业费用的学生。包括：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者；

2. 学生家庭被列入当地低保户或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3. 居住地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房屋严重受损、无经济来源者；

4. 建档立卡贫困户；

5. 家庭发生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者；

6. 家庭经济困难且本人有较重的疾病正在治疗并继续在校学习者；

7. 父母一方为残疾、下岗或无固定工作者；
8.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无经济收入者；

(二)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家庭成员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有少量经济来源,除维持其基本生活外,只能支付部分学业费用的学生。包括:

1. 家庭人口较多,兄弟姐妹多人上学者;
2. 父母双方下岗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者;
3. 家在偏远地区以务农为主,且由于当年受灾,收入锐减者;
4. 家有重病人,需常年治疗,入不付出者;
5. 低保户家庭,低收入家庭者;
6. 单亲家庭且家庭经济收入较少者;
7.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收入较少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推荐名额于每年9月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生处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学校每年9月1日开始受理申请,10月底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并经我校审核通过确认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在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平台中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班级在辅导员指导下对学生个人的申请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并负责将评议结果和各班推荐人选报学院。

第十条 各学院按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在校情况等具体指标对申请人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名单,并将

推荐名单汇总后报学生处复审，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处、学生处和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最后审定。

第十二条 学生处将学院审批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为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如学生个人或班级对国家助学金审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及学生处逐级提出申诉。在助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对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追回已发助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学校按月发给获得资助的学生，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教育、监督和引导工作、监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禁止学生用国家助学金请客、高消费及其他非法用途，并对家庭情况如实上报，否则将追回全部资助金额，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保持生活价朴，所获助学金应当用于缴纳学杂费、补贴膳食、购买必需的学习生活用品或者提前归还助学货款，不能用于过度的娱乐、吃喝或者购买奢侈品等。若查实助学金被用于上述不恰当的用途，将予以停发。

第十八条 获助学生应当接受校方的跟踪考核，对由于学习态度

不端正导致留级或成绩明显下降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停发助学金等处理。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主动向各学院或者学生处说明，退出评审、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

- (一)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在获助期间，因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出现大幅度下降。
- (三) 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屡次违反校纪校规。
- (四) 参加邪教组织、非法传销和宗教迷信活动的。
- (五)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
- (六) 中途退学及特殊原因休学。
- (七)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使用或购买奢侈品等高消费行为。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首先用国家助学金冲抵所欠学校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沪德学字[2021]16号）文件同时废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

十、勤工助学及爱心基金说明

一、勤工助学

为了培养大学生的自立能力和劳动观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同时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为宗旨。把勤工助学作为培养学生热爱生活，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重在引导学生通过参与学院工作和社会实践。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确保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使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1. 参加勤工助学条件

- (1) 思想进步，遵纪守法；
- (2) 家庭经济困难；
- (3) 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的特殊困难；
- (4) 学习刻苦，考试科目无补考，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
- (5) 品行端正，吃苦耐劳且具有服务专长；
- (6) 生活俭朴，不抽烟、不喝酒、不铺张浪费。

2. 组织程序

(1) 凡我校在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月收入为低收入，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有权通过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获得勤工助学的信息和推荐，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得到合理的报酬；

(2)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均需填写《上海邦德学院勤工助学学生登记表》并附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 勤工助学的学生要积极热情，并服从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安排；

(4) 为保证学生在校园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院设立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勤工助学基金由学院委托校学生处统一负责管理

及操作落实（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设在学生处）。

3.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酬金数额

(1) 根据学院各部门需要，设由勤工助学岗位，向学生处上报，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勤工俭学津贴不低于每小时 13 元的津贴；

(2) 校外企、事业单位要录用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需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交签订协议后报学生处批准方可进行。

4. 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

(1) 申请勤工助学的同学需如实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内容包括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所在区或乡镇级民政部门开具的关于月收入为低收入的证明，二年级学生要有个人在校表现情况，同时附上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交给辅导员；

(2) 辅导员组织本班同学进行评议，听取意见并与家长联系沟通，情况属实后，学院领导批准，由辅导员统一汇总上报学生处备案；

(3) 假期各部门若需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处会向学生公布工作岗位，由学生向部门提出申请，用人部门负责管理和考核本部门所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并在每月发放勤工助学金前把月考核反馈表报送学生处，假期结束后，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处。

5.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及酬金的发放

(1) 学生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2) 学生处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统计审核，合格后由相关领导签字确认，由学生处汇总，并根据制定的勤工助学考核办法及相应标准审批；

(3) 根据用人部门的考核和学生处抽查，考核合格后发放津贴；

(4) 学生在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5) 学生完成工作任务后，其工作考核结果由学生处审批，有校领导签字，学生处汇总，再上报财务处。财务处发放到学生个人。

6. 勤工助学受限条件

- (1) 抽烟、喝酒、聚赌者；
- (2) 生活不简朴、铺张浪费者；
- (3) 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
- (4) 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 (5) 诚信记录不合格者；
- (6) 不服从勤工助学岗位分配者；
- (7) 私自交换勤工助学岗位者；
- (8)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不合格者；
- (9) 因勤工助学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 (10) 因勤工助学产生社会问题者。

7. 校园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办法

勤工助学生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学生处双方考核。

8. 奖惩

学生处将根据考核表，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合格的学生进行教育，并扣除相应助学金或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二、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是凝聚着邦德学院全体师生，对社会对需要帮助的人献上一份诚挚的爱心。爱心基金的创建是邦德学院全体师生对精神文明和谐社会的举措，爱心基金是给予特殊或突发需要帮助的师生的资助。

三、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日

十一、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风，和谐的校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违纪，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者，根据情况作以下处分：

1.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2.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举行聚会、演讲、散布假消息、擅自发布通知、散发传单、串联、张贴告示、启示，宣传封建迷信，侮辱诽谤他人者，影响安定团结，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参与收看淫秽录像片、淫秽书画等淫秽物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隐匿不交者从重处分。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除作经济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1.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或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动手打人，伤及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分。

3. 聚众斗殴，或持刀械威胁伤害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对结伙斗殴的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公共及他人财物或破坏公共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偷盗价值在 300 元以下，给予警告处分。

偷盗价值在 300—500 元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偷盗价值在 500—100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偷盗价值在 1000—2000 元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偷盗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开除学籍。

第八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

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具和赌博条件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没收赌具。

第九条 有下列违反校园公共安全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在校内饮酒（列入教学计划实训内容的除外），校内外酗酒。

2. 在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毯、电水壶、卷发棒、电吹风等）。

3. 在室内场所（教学楼、寝室楼、办公楼、食堂等建筑物）内吸烟和校园内吸游烟。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校园文明和管理秩序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未经宿管人员同意擅自进入异性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异性学生在宿舍内留宿。校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2. 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床头灯、酒精炉、煤油炉等禁用物品。学生宿舍内使用蜡烛、蚊香等明火，在走廊内焚烧物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随身携带或在教室、宿舍等校园内私藏管制刀具的。

3. 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拒不服从宿舍调配安排。擅自搬入桌椅家具、拆卸窗户装置，改变学生宿舍结构或者调换门锁的。乱扔物品、乱倒脏水、脏物，在宿舍教室等公共部位有乱涂、乱撕、乱写、乱刻、乱踏、乱踢行为的。

4. 违反学校作息规定，大声喧闹，影响他人学习生活，不听劝阻者。擅自进入楼顶露台者。宿舍内饲养动物者。

5. 住宿学生未经请假晚归，经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弄虚作假，伪造家长签字或冒充家长打电话，开具伪证明或涂改证件等行为。

7.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老师、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任务。不服从老师和工作人员的管教，有辱骂行为的。

8. 威胁、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隐藏、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或设备。毁弃、破坏图书馆的书籍、报刊和他人书籍财物。

9. 课堂内违反规定私自使用手机，吃零食、喝饮料，经老师劝阻不改者。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与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10. 不适合校风的服饰和发型等，经多次劝阻不听。着装不整或着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的。乱扔杂物或垃圾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在校园公共场所异性同学间行为不检点的，以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达 10 节及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处理：

- (1) 11—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31—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 50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经教务科研处认定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包括作弊的对方学生），处分如下：

1. 第一次作弊者，该课程以“0”分计，同时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受处分后表现较好者，毕业前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科研处批准，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2. 第二次作弊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4. 偷窃试卷者，视其造成后果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以上考试（考查、测验）作弊者，由监考老师作好作弊认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由教务科研处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对于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揭发他人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者，从重予以处分：

1. 故意做假证词，提供伪证者。
2. 违纪后，认错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教育者。
3.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第十五条 所有受处分者，在处分解除之前（即处分期限内）不得评定各种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处分期限和解除（开除学籍没有期限，不设解除）。

1.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自动解除。
2.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期满后受处分者本人提交申请，报学校审核并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到期后如未申请解除，则处分结果自动顺延，直至受处分者本人提出申请并通过批准。
3. 受处分期间教育不改且继续违纪者，加重处分。
4. 留校察看期间违纪者，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处分报批程序

1. 记过以下处分（含记过），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备案，学院行文公布。

2.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含留校察看），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讨论并签署意见，报相关处室会签，报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由校长办公室行文公布。被开除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档案、

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相关事实。

4.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如果结果不认可，可以提出申诉。学生的处分决定要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归本人档案，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

5.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可在期满前的一个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评议，经学院审议，报学生处，如有立功表现，可提前解除，并将解除处分决定书放入本人档案中。

第十八条 申诉及申诉期限。

1.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等决定的申诉。

2.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在接到处理或处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并答复本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3.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4.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对在校的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17 年修订稿）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1 日

十二、关于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

处理的解释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行为的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对学生晚归、夜不归宿违纪行的处理做如下解释规定，请各二级学院、宿管科严格执行：

一、学生晚归、夜不归宿时间的界定

1. 晚归时间的界定：

晚归的认定时间为 23:00(周一至周日)之后，所有住宿学生必须于 23:00 前返回学生宿舍(原则上，晚点名之后不允许离开宿舍)，未能按时返回宿舍就寝的行为，视为晚归。

2. 夜不归宿时间的界定：

夜不归宿指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不回宿舍就寝。夜不归宿的认定时间为次日 2:00(周一至周日)之后，未能按时返回宿舍就寝的行为，视为夜不归宿。

二、学生晚归、夜不归宿违纪行为的处理

1 晚归:第一次，辅导员批评教育;第二次学院进行通报批评;第三次，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条第 5 点住宿学生未经请假晚归，经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累计 4 次及以上分别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夜不归宿: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条第 5 点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学生晚归、夜不归宿并不服从门卫管理，将加重纪律处分。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十三、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取消住宿资格的规定

为加强宿舍安全卫生管理，维护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寝室人文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具有以下行为且经教育批评不改者将视情予以取消住宿资格。

1. 宿舍内抽烟包括电子烟。宿舍内饮酒、酗酒。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棒、电吹风等发热性电阻电器，使用热得快等违规电器。

2. 破坏室内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备。故意损坏宿舍公共设施。

3.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异性学生在宿舍内留宿。宿舍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

4. 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拒不服从宿舍调配安排。擅自搬入桌椅家具、拆卸窗户装置，改变学生宿舍结构或者调换门锁的。

5. 宿舍脏乱。不讲个人卫生。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宠物。在走廊等宿舍公共区域乱扔垃圾。乱扔物品、乱倒脏水、脏物，在宿舍公共部位有乱涂、乱撕、乱写、乱刻、乱踏、乱踢行为的。

6. 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床头灯、酒精炉、煤油炉等禁用物品。学生宿舍内使用蜡烛、蚊香等明火。在走廊内焚烧物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7. 违反学校作息规定，大声喧闹，影响他人学习生活，不听劝阻者。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在宿舍内打麻将。

8. 其他严重不文明行为。

取消学生住宿资格，应由各分院核实有关违反校纪校规的事实，提出取消学生住宿资格的理由和依据，报经学校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 后保处
2021年1月12日

十四、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禁止校内麻将、纸牌类活动的通知

近期，学校宿舍、操场内玩麻将、纸牌现象严重，给校园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现禁止学生在校内聚集玩麻将、纸牌，如出现以上不文明行为，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第十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如出现赌博行为，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第八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

2020年11月5日

十五、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学生。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学生处，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长担任主任，其他常务委员由校纪委、学校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的相关部门、学生处、教务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办主任、教师、学生代表担任。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2. 组织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对违纪事迹进行复查；

3. 通过书面或会议的形式，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4. 认为不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制作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5. 认为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制作复查报告，提请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有关事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
3. 支持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4.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议意见。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1. 申诉请求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
2.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 (1) 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二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副主任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申诉人所在学院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列席代表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

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做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议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学生处应提前 3 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

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学生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学生处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第十六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

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2.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对于申诉处理的委员有无请求回避的要求；
3. 申诉人申诉；
4.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5. 申诉人与被申诉人代表对证据和事实情况发表意见；
6.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7.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复议会议中止，由该临时委员原推举机构重新推举。

第十七条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1.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并报校长会议重新作出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作出原处理决定的人员不应参加校长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会议提交的复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2. 提出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部门及职务；
4. 审理的时间；
5. 审理情况概要；
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以及使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第二十条 校长会议应当对复查报告进行审核，分别情况，作出决定：

1. 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处理决定；
2. 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变更处理决定；
3. 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撤销处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校长会议作出维持和变更该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申诉复查决定书并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2. 原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3. 基本申诉情况；
4. 校长会议的复查决定；
5.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于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仍不服的，可依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复议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9 月 1 日

十六、大学生医疗保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完善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校内门、急诊制度

1. 在校学生每次就诊，应先在校医务室诊疗（节假日例外）；
2. 在校学生应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在医务室拿取本人在校病史卡，方可在校医务室就诊；
3. 每次就诊挂号费1元，就诊应本人在场，不能找人代看代领药品（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本人应负担所需药品及各项医疗费用且仅支持校园卡划卡结算；
4. 每次就诊用药量不超过三天。就诊学生应尊重医生处理，不点名索要药品或强求病假单。

第二条 校内门诊及校外就医新规

1. 2023年1月1日起，本年度已自愿参保且激活医保卡的本校师生校外就医一律持卡结算（医保卡/电子医保卡）。未参保或未激活医保卡学生校外就医遵循当前医疗机构结算规则100%自费结算。
2. 2023年度开始，学校不再承担任何校内外医疗费用报销（包括往年产生的医疗费用）。已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可至医保定点单位持卡就医，费用由医保中心自动结算。
3. 大学生医保有效期一年，每年12月31日截止，同时将由学生处、后保处联合推动次年大学生医保参保工作。
4. 急诊费用（或因故未刷卡）处理：校外急诊或因故未持卡情况下（以下称未刷卡就医），搜集并留存一应缴费清单及发票，待就医结束后，至就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街道办）柜台，按要求填单申请报销，申诉后续将由医保中心受理。

第三条 节假日门、急诊制度

1. 大学生节假日就医规则与在校就医一致：校内持校园卡就医，校外持医保卡就医（未参保则自费就医）。

2. 节假日异地就医：2023年1月1日起，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3. 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答：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具体路径：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热门服务-异地就医-自助开通，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也可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支付宝小程序，进行线上备案申请。“参保地”选择为“上海市”，“就医地”选择实际就医的省市。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

4.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再回本市就医的，是否需取消备案登记？——答：无需取消备案登记手续。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有效期内，在本市与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医疗机构需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均可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提醒：同时间点发生两地就医行为的，会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需接受事后监管。

5. 大学生异地急诊就医的，请参考第二条第4点/第三条第3点

第四条 报销制度

1. 2023年1月1日起，学校不再承担大学生校外医疗费用报销，

2. 门诊/住院结算规则一致，不再需要办理住院手续。

3. 私立、民营、专科、体检或其他特殊医疗机构等未办理医保定点结算的单位，不承担大学生医保结算职能，持卡就医的大学生请注意规避。

4. 大学生医保仅用于参保大学生就医问诊，不承担健康体检，药店消费，中医调理等费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对于贫困学生可以申请享受学校医疗帮困互助金；

2. 大学生医保每年投保一次，当年生效，为保证顺利纳保，请学生家长不要另外安排居保/城保，无特殊情况请不要强行拒保；

3. 大学生医保是国家赋予学生群体的福利，已投保人员无特殊情况申诉且无法提供有效申诉资料的，不予退保；

4.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障的规章制度。对于普通门诊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则不仅所有医疗费用不予以报销，而且按我校的规章制度处理；违反市医疗保障制度若干意见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若《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的实施细则》有所修改，本细则将根据修改后医保政策实行。

第六条 本细则由校医务室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

十七、学生文明礼仪十条

第一条 礼貌待人：尊敬师长，对老师有礼貌。友爱同学、主动关爱身边的同学。

第二条 言语文明：言语恰当得体，不说粗话脏话，礼貌用语。

第三条 行为文明：爱护公物，不在课桌椅和墙上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打架，不参与赌博；就餐自觉排队，不聚众闹事；男女同学交往有度，举止文明。

第四条 环境文明：养成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生活有规律，衣着整洁、仪表得体。保持教室、宿舍整洁，营造和谐的学习与住宿环境。

第五条 良好学风：刻苦学习、善于思考；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做与课内无关的事情；掌握专业技能，在专业领域有所创新。

第六条 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承诺，不违约、不失信。不看、不传阅内容不健康的书籍和音响制品；文明上网，不迷恋网络；按时缴纳学费。

第七条 身心健康：珍爱生命，尊重生命、健康体魄；积极乐观地面对学习、生活中遇到各种困难，主动与辅导员沟通，采取积极有利措施。

第八条 课余生活：积极参与团学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勤俭节约：对己生活节俭，不浪费，不摆阔；对公节约用电，节约用水。

第十条 安全行为：注重自身与他人的安全，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以防失窃。不抽烟、不酗酒。不将危险物品带入宿舍，不私自留客住宿。

十八、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学字[2022]4号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我校德育工作，建立较为科学规范的大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德育综合测评主要考评在校大学生政治思想素质、文明道德素养、学习态度、社会实践、劳动观念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三条 德育综合测评以事实为依据，以校纪校规为准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规范操作。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评优、奖助、入党、入团、毕业及其他方面的必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测评指标体系

第五条 德育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德育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分为三个部分，即基本分项、加分项、减分项，基本分70分，在基本分之上，各学院可依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加减分。

第六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计算方法。每位学生基础分为70分，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分（90及以上为优秀；80-89为良好；70-79为中等；60-69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满分100分。

第七条 德育综合测评分按学期进行评议，总成绩按学生自评

10%+班级评议 30%+辅导员 60%得出，并在班级中公布，计入成绩表中。

第八条 德育综合测评加减分应有相应的事实依据，参加分院以外的活动需要相关部门或老师确认（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测评结果应用

第九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条件之一。凡申报各类奖学金、入团入党以及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评先活动，德育综合测评评定成绩必须为优良。德育综合测评不合格者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奖资格，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取消下一学年助学金资格。

第十条 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不合格者，所在学院应对该生进行教育谈话并制定改进计划。

第十一条 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应归入学生档案。德育综合测评成绩连续两年不合格，不能正常毕业。在校期间德育综合测评平均成绩不合格，不能正常毕业。

第四章 组织运行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测评工作在学生处指导下开展，由各分院组织实施，辅导员为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辅导员应对新生进行该项工作的教育动员，全体新生签署“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办法知晓承诺书”。

第十四条 德育综合测评的所有加减分须经班级评议并附佐证材料记录或备注，班级评议小组由班委（班长、团支书等）组成，

多方听取任课教师意见，二级学院应对评定的结果审核，最后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各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汇总综合测评材料报学生处，各辅导员要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的保管工作，及时做好加分、减分工作，防止出现不加不减、错加错减、漏加漏减的情况，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学生处应定期对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新生开始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表：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细则

表 1 基本分项

类别	项目与内容	自我评价	班级评议	辅导员考评
基本分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坚决抵制和反对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国家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	70		

	<p>的言行。</p> <p>2. 遵纪守法，自觉履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3.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学习活动，提高思想理论素养。</p> <p>4. 明辨是非、崇尚科学、不参加任何伪科学及反科学等其他违反规定的活动。</p> <p>5. 诚实守信，履行承诺，实事求是，维护公众利益。</p> <p>6. 崇尚节能意识，节约用电、用水、爱惜粮食；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环保。</p> <p>7. 遵守课堂纪律，勤奋读书，刻苦学习。</p>	
合计		70

表 2 加分项

加分内容		分数	备注	自我评价	班级评议	辅导员考评
1-学习态度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比赛）	0.5/次				
	考勤全勤	2				
	获得专业技能证书	3	高级（3）中级（2）初级（1）			
2-公益活动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其他社会（公益类）服务活动	1/次				

	义务献血	2/ 次				
	积极报名参军体检	1				
	好人好事受到好评	0.5 /次				
3. 承担社会管理责任	担任校学生干部（含楼层长）及表现	0-3	相关部门予以评价			
	担任学生干部（含寝室长）及表现	0-2				
4. 文明校园建设	在文明创建活动中获“文明寝室”	1/ 人				
	文明个人	1				
	文明班级	0.5 /人				
	积极主动参与劳动实践	1/ 次				
	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	1				
5. 校园文化	参加学校各类文化活动	0.5 /次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0-2	根据在社团表现酌情加分			
	担任社团负责人	1				
	社团参加校外比赛获奖	1/ 次				
6. 获得各类奖项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竞赛	1/ 次				
	积极参加“双创”类活动	1- 2/ 次	团队参赛可根据主次队员酌			

	参加并获得奖项	国家级	5	情加分 如有获奖等级酌情依次递减1分			
		上海市（地级市）	4				
		校级	1-3				
		院级	2				
		获得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助学金类除外）	国家级	5			
		上海市（地级市）	4				
		校级	1-3				
		院级	2				
	合计						

表 3 减分项

减分内容		分数	自我评价	班级评议	辅导员考评
1. 学习纪律	迟到、早退情节严重	0.5/次			
	无故旷课	1/次			
	不认真完成毕业实习环节，报告拖拉不按时交	1/次			
	上课不遵守课堂纪律，不尊重老师劳动，严重干扰他人听课，多次劝阻不听的	1-2			
2. 生	毁坏公物	2/次			
	故意破坏环境卫生，垃圾不分类投放、乱扔垃圾，随地吐痰	0.5/次			

活 行 为	辱骂师长、学校工作人员	5/次			
	在公共场所衣衫不整（穿背心、拖鞋等）	0.5/次			
	违反学校“三禁”规定（入学教育阶段，达到2次以上进行处分）	3/次			
	私接乱拉电线	2/次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2/次			
	住宿学生无故晚归（在宿舍规定关门时间后）	2/次			
	寝室检查中，宿舍脏乱的	2/人			
	不按时完成校园健康打卡（每周2次）	1/周			
	学费、住宿费及其它杂费无故不按时交纳	2			
	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	2/次			
	违反《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中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2/次			
课 外 活 动	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时无故迟到或早退或不参加	0.5-1/次			
	学校要求的各类课外学习活动完成率较差的	1			
违 纪 处 分	通报批评	2-5			
	警告	5-8			
	严重警告	7-10			
	记过	10-12			
	留校察看	12-15			
合 计					

说明：1、加分项的分数为指导分数上限，可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酌情处理具体加分分值。

2、扣分项的分数为指导分数上限，可以视情和学生认识态度由辅导员酌情处理具体扣分分值。

3、如有妨碍执行德育综合测评办法的行为，可依据具体情况从重处理。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

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德育综合测评总 成绩:	自我评价 (10%)	班级评议 (30%)	辅导员考评 (60%)
辅导员 (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创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文明个人 申报办法

“三创”-文明班级

(一) 评选比例

各分院评选出 10%-20%的文明班级评选:

(二) 评选程序和办法

1. 文明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

2. 各辅导员按照文明班级评选条件，全面结合本班的成绩和经验，填写《文明班级申报表》和《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量化考核表》，上报所在分院；

3. 各学院对文明班级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按照各分院相应评选比例确定候选班级，材料打印一式两份，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附班级有关活动照片上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由学校评审组召开会议，

讨论并评选出文明班级。

“三创”-文明寝室

(一) 评选比例

评选出 10%-20%的文明寝室

(二) 评比与抽查办法

1. 文明宿舍评选机构为学生处、后保处，学院成立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小组，具体负责学生文明宿舍的评选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选小组由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组成。

2. 文明寝室评选活动，采用先申报建设，后检查验收，再评比奖励的形式，凡参评宿舍可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文明寝室申报表》；学院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及宿舍的现实情况对申报宿舍进行初审确定，将确定后的申报表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在总复审后组织验收检查确定。

3. 日常检查工作各学院每月进行不少于四次抽查，一次大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告知宿舍成员并存档。

“三创”-文明个人

(一) 评选比例

评选出 10%-20%的文明个人；

(二) 评选程序

文明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凡根据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写出《文明个人申报表》，辅导员填写该学生《德育测评表》各分院按照评选条件提出候选名单，经辅导员审核后上报分院初审，再报学生处审核向全校公示征求意见后，最后审定。

本测评细则从颁布日起实行，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日

二十、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工作，支持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本校在籍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我校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籍学生 20 人以上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2. 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
4.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发起人应当向团委提交下列文件：

1. 筹备申请书；
2. 社团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4. 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5. 社团成立第一学期活动计划和今后发展规划各一份。

第六条 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名称、宗旨；
2. 活动场所、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5.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6. 社团终止的程序；
7.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我校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3.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 我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6.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7.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8.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9.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各学生社团收取会员费，每学年不得超过一次，不得超过 20 元。如有特殊情况，应报校团委批准。

第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报校团委，对资助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如却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十七条 社团使用公共场地或社团活动中心等场所之前，每次须做活动前登记，遵守场地使用规范，活动时不准抽烟喝酒等违反校园文明公约等行为。活动结束后要清扫场地，保证室内整洁。

第十八条 对拒绝接受管理的社团，校团委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活动等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社团予以撤消。对有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日

二十一、学生外出活动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有组织外出活动的安全，结合本校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和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实习、毕业实习和各类校外教育活动，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的自主见习。

第三条 各学院需集体外出参观、考察、游览、观摩、演出、比赛、劳动、试验、实习、社会实践、从事公益活动、集会等，须经学院、学生处、教务科研处和有关部门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学生自行结伴外出活动经事先向辅导员报告去向，并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学院需制定相关外出计划、安全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规范操作机器设备。实习学生上班期间离岗外出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外出期间对自身安全负责。

第六条 学生外出期间禁止酗酒，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注意防火、防盗。

第七条 禁止学生外出擅自到江河湖海、池塘中游泳或嬉水。

第八条 外出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自救等妥当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报告。

第九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负责。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日

二十二、图书馆阅览室管理规定

开放时间：

综合阅览室（图文中心）	周一～周五	8:00—21:00
	周六	13:00—21:00

注：节假日不开放。

一、入馆须知

1. 本馆只对本校学生和教职工开放。
2. 入馆人员须着装整洁。
3. 可以带饮用水，不要带食品、含糖饮料进入馆内。
4. 大的包（书包手提袋等）请放在门口台子上，贵重物品自己保管好。
5. 在馆内要保持安静。
6. 保持馆内清洁，不乱丢杂物。
7.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馆。严禁在馆内（包括洗手间）吸烟；严禁移动、毁坏消防设施。
8. 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告知图书馆老师。
9. 对图书馆工作有意见或建议，可随时向本馆领导反映，我们会及时改进和做好服务工作。

二、借阅规定

1. 凭校园卡在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如遗失校园卡，请尽快到图书馆挂失补办借书证。
2. 借书册数上限 5 册，借阅期 30 天，如需延期可续借；寒暑假

不计借书时间。

3. 工具书、部分精品图书、展示图书只供馆内阅读，不外借。

4. 图书遗失，须赔偿相同版本的图书，或按原书价格赔款。

5. 读者离校（毕业、退学等），没有在借图书记录，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三、馆内阅览及电脑使用规定

1. 爱惜图书，不在图书、杂志上涂画、折叠、撕剪。

2. 图书和杂志阅后请放在桌上或书车上，报纸阅后请放回原位。

3. 爱护电脑，不野蛮操作。

4. 不要私自移动、拆卸电脑网络设备。

5. 不得查阅、下载、制作、发布、传播含有妨碍社会治安、反动或不健康内容的信息。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日

二十三、学生宿舍管理守则

为了规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加强大学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意见》沪教委后[2003]4号，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秩序，培养学生讲文明、讲礼貌、遵守公共秩序的道德风尚，创建“文明、和谐、安全、整洁”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守则》。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课堂之外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的重要场所，学校后勤资产保卫处宿管科是宿舍物业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学生住宿的治安、卫生、维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章 入住、换宿及退宿

第一条 入住手续

1. 入住学生必须提出申请，填写住宿申请表，经带班辅导员审定，报所在学院审核，凭入住通知单、住宿费发票到宿管科办理入住手续。

2. 凭入住单向所住宿舍楼管理员交纳1张一寸相片，填写本人基本情况表，同时按室号、床号领取宿舍钥匙，并对寝室内设施进行验收并签字。

3. 入住学生必须按安排的指定楼、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寝室和床位。

4. 入住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守则》的规定，服从管理，文明住宿。

第二条 换宿手续

1. 非特殊情况不予办理换宿手续。如需换宿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宿舍换宿申请表》，辅导员审核签名、学院审核盖章、学生

处根据住宿可能审核盖章。学生凭审核通过的《学生宿舍换宿申请表》到宿舍楼值班室按规定办理换宿手续。

2. 学生第二次提出换宿申请，须由学生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方可办理换宿。

3. 如未按规定办理或未完成换宿手续而私自调换寝室的，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换宿时间：以学期为时间单位（特殊情况须由学生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

5. 学校每学年将对宿舍作新的调整，需要统一调整时，住宿学生予以配合。

第三条 退宿手续

1. 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办理退宿。如因出国、转学、参军、中途休学、病休等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名同意，同时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填写退宿申请表，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复审，报学生处审核后由校领导批准，持同意退宿凭证到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

2. 住宿费用余额退还依据财务有关规定执行。住宿期间如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守则》或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而劝令退宿的，将不予退还所余住宿费。如有损坏家具等公共财物则照价赔偿。

3. 退宿时学生本人应先对宿舍进行自检，然后由宿管员对宿舍进行验收复核，同时交还宿舍钥匙并结清水、电费，经宿管员复核后在退宿单上签字，宿管科盖章后即完成退宿。

4. 学生办理退宿后，须当天搬离宿舍，清空私人物品，如滞留物品损坏或遗失，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四条 寒暑假住宿

1.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留学生住校，确需留校住宿的外地学生必须在放假前 15 天向辅导员书面提出假期留宿申请，报所属学院、

学生处批准后，到宿管科办理假期住宿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水电费。

2. 假期住宿学生应服从假期住宿的统一安排，并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守则》。

3. 住宿费不包含寒暑假期间。

第二章 宿舍出入制度

第五条 宿舍门禁卡

1. 为安全起见，学生宿舍采取使用电子门禁卡出入制度，办理门禁卡需凭本人学生证、住宿证到宿管科办理。

2. 学生进出宿舍楼一律主动刷门禁卡。

3. 携带大件行李进出宿舍楼，须向值班人员说明，贵重物品带出宿舍需到宿管科办理出门证。

第六条 宿舍作息时间

1. 学生宿舍楼设立值班室，24 小时值班。宿舍楼每天 6:00 开门，23:00 关门。

2. 在 23:00 以后回宿舍者需登记姓名、班级、宿舍号。

第三章 宿舍日常规范管理规定

第七条 宿舍晚点名

1. 学生宿舍每晚 21:00 由学生处统一执行晚点名制度，学生应主动配合晚点名。

2. 在 23:00 锁门后回宿舍者，由宿管科值班人员登记，统一报学生处处理。

第八条 宿舍上网

在宿舍上网的学生须遵守《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宿舍作息时间，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学习；电脑的上网设备由学生自行保管。

第九条 宿舍环境卫生

1. 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打扫，每个宿舍选一名寝室长负责安

排值日生，值日生主要负责室内公共卫生，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2. 宿舍的门和墙面应保持洁净、不得乱涂、乱画、乱贴；地面保持整洁。不向窗外和公用部位乱扔垃圾、乱倒水。

第十条 宿舍安全及日常管理

1. 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包括电子烟，经劝告仍不悔改者，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第九章《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2. 严禁将一次性盒饭带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宿舍内聚餐和喝酒。

3. 严禁在宿舍公共场所内使用明火，包括使用酒精炉、燃蜡烛、燃蚊香、燃烧废纸等。

4. 严禁在宿舍内违章用电，不得私自乱拉电线，禁止使用各类小家电（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电水壶、电饭煲、电吹风、暖宝宝等电器用品）。

5.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搓麻将；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

6. 严禁异性入室，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7. 严禁在宿舍内打球、大声喧哗，高声播放收录音响等。

8. 严禁私换宿舍门锁和私配宿舍钥匙。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值班室。

9.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动物、宠物。

10. 严禁擅自进入宿舍楼顶露台。

11. 室内设施实行统一配备，由使用人员负责保管，不得随意借用、迁移，如有遗失由保管人负责。自然损坏及时报修，人为损坏均须照价赔偿，付款后修理。

12. 严禁动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13. 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贵重物品由学生自行保管。

第四章 表彰

第十一条 为创建“文明、和谐、安全、整洁”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每季度根据学生处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评比，每学年进行“文明宿舍”的评比。

1. 学生处定期组织卫生、安全检查和评比，每学期评定“整洁之星”，每学年评定“文明宿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学生处将及时张榜公布卫生检查情况，并通报各有关学院。

3. 学生在宿舍的现实表现情况，作为学生德育测评分的依据之一。

4. 评定为“文明宿舍”的宿舍学生，列为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的评选条件之一。

5. 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并奖励。

6. 本守则由校后勤资产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章 处罚

对严重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守则》条款的学生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中的《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校园治安管理若干规定》参照执行。

二十四、校园治安管理若干规定

为了构建安全文明校园，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入校须主动出示证件或相关网上扫码证明手续；携大件物品出校应凭宿管老师证明交门卫查验放行。

第二条 本校一律不允许学生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但允许驾驶电动自行车（助动车）进入校园，电动车辆自觉要停到免费车棚，车棚内有充电装置。到校联系工作的校外机动车主进门时需以驾驶证或行驶证换取《机动车临时出入证》，离校时换回。

严禁车主将电动自行车推入楼内存放，更不允许在楼内充电，包括把电池拿到宿舍或教室充电。发现在集体宿舍内充电者，将立即取消其宿舍楼居住资格。同时，不论在教室还是宿舍充电，都将在实施第一次时就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以观后效！造成火灾事故的，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立即开除学籍。

第三条 出租车不得入校，驾驶电瓶车（助动车）的师生要首先进行车辆登记，并在校内的指定的免费停车区域停放。车主应加强自我防护意识，发生意外、学校不作赔偿。

第四条 骑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并应停放在车棚内或指定的停车线内。

第五条 禁止在校园内张贴大小字报。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游行或聚集、集会。

第六条 遵守学校会客时间，严禁私自在集体宿舍留宿外人。不得在集体宿舍内开展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活动。

第七条 举办全校性文体活动，须在学校批准的地点和时间内并落实治安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严禁利用任何形式进行赌博。

第九条 自觉遵守公共场所规定，严禁打架、斗殴、持械行凶。

第十条 不准喝酒、严禁酗酒闹事。

第十一条 严禁破坏公私财物和公共设施设备。严禁擅自动用或移动消防器材、损坏消防设施。

第十二条 爱护公物及绿化园地，不准乱扔杂物，不准乱倒垃圾，不准在绿地内踢球，不准采摘花卉，不准在校内捕捉蟋蟀、蝉、金铃子；禁止使用气枪、弹弓，禁止将猫、狗等动物带入校内。

第十三条 禁止在集体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小家电等违章用电行为，严禁抽烟及使用明火，严禁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并自觉接受学校各种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不准在校园内做出任何不文明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河边逗留，禁止在校河内游泳、捕鱼、钓鱼，不准向河内扔杂物、泼倒污水。

第十六条 不准在校内溜冰以及进行任何易伤人毁物的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不准在校园内设摊和寝室内从事商业性活动，如发现传销、推销行为的，在进行制止的同时，应及时报告后勤资产保卫处。

第十八条 要加强防范意识，现金和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可随意摆放；宿舍钥匙不借给他人，不准让非同宿舍的人随意进入；晚上就寝和离开宿舍应及时锁门。

第十九条 外校人员集体来校参观，须事先向院办申请，经批准后凭手续进校。

第二十条 服从保安及学生志愿者的指挥和劝阻，不准辱骂甚至殴打保安或学生志愿者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发挥班级综合治理组织和党团组织、学生会及学

生志愿者的作用，运用集体力量，共同维护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的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由后勤资产保卫处负责解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10日

二十五、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禁烟公告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号文件精神公告即《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防止发生火灾，保障教职工和学生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创建和谐文明校园，结合我校实际，要求师生在宿舍等公共区域禁止吸烟。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者，严格按照十八号文件执行，学生将另依据《学生手册》的规定给予追加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资产保卫处
2019年9月1日

二十六、《学生自律承诺书》

我是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通过学习《学生手册》，已详阅学生在校期间各项规章制度，已清楚作为一名大学生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在此，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爱国爱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自觉遵守《学生文明礼仪十条》；

2. 正确使用网络，不在网络上浏览不健康内容，不在网络上散布不实信息；

3. 按时交纳学费、书杂费用。若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我会主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签订交款协议，按期交付学杂费；不参与任何形式的网络借贷；

4.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并执行《学生手册》的各项违纪处罚条例；

5. 住校学生自觉遵守《在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若变更住宿情况，应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遵守《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就诊、转诊、急诊、住院医疗严格按大学生医保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名）：_____

承诺人所在学院班级：_____

年 月 日